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4〕65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中心村社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886 公顷（其中水田 0.0066 公顷、旱地 0.5275 公顷、草地 0.0248 公顷、未利用地 0.1297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曲江区 沙溪镇 中心村 社背经 济合作 社	水田	0.0066	31.95	0.2109	32.1	0.2119	0.4228
	旱地	0.5275	31.95	16.8536	32.1	16.9328	33.7864
	草地	0.0248	31.95	0.7924	32.1	0.7961	1.5885
	未利用地	0.1297	12.78	1.6576	12.84	1.6653	3.3229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39.1206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中心村社背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中心村社背经济合作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6886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39.1206				

三、安置情况说明

-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文件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8日



